

臺南市德光中學國中部 109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嘉行獎、勵志獎)申請表

申請人：三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嘉行獎 ☐勵志獎

(一) 嘉行獎

1. 需經由導師書寫推薦重點。
2. 國中三年無任何曠課、懲處紀錄。
3. 參與 50 小時志工服務。
4.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其他日常生活、校外表現佔 70%(請將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總表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

(二)勵志獎

1. 需經由導師書寫推薦重點。
2. 國中三年無任何曠課、懲處紀錄。
3.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足堪表率者
4.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並依序以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

★當嘉行獎、勵志獎申請人數過多或無法評選時，由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

★送件日期：110年5月19日(三)放學前，逾時不受理

● 導師推薦重點(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

推薦人：導師_____簽名

獎項	綜合領域成績佔 30%	特殊表現佔 70%	
嘉行獎		日常生活表現()分，嘉獎 0.5 分；小功 1.5 分；大功 4.5 分	服務學習紀錄()分 *35%，時數每小時 1 分
勵志獎	資料審查		

★請務必將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表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依項次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審查委員核章：